

---

---

## 【编者按】

“三农”问题是关系中国国计民生的根本问题，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出台。如何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为推进新时代背景下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建设寻找到有效的模式，需借鉴“他山之石”。《日本学刊》编辑部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从农业现代化、农村乡村振兴和地方环境振兴等视角考察日本的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经验，以期为中国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参考。

# 日本农业现代化再探讨及启示

徐 梅

**内容提要：**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其内涵随着时代发展、科技进步、制度创新而不断更新和丰富。二战后，日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成就的同时也留存了一些问题和弊病，给日本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并成为新形势下“安倍经济学”结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中日两国在经济发展阶段、农业发展水平、农民素质等方面存在差异，但都面对人口多耕地少、农户经营规模小、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农村劳动力衰减等问题，重新考察战后日本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历程及当前农业领域的变革，对中国推进农业现代化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农业现代化 农村劳动力 农地经营 农村金融 农协 农业改革

**作者简介：**徐梅，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F3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18)05-0103-20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 A 类项目“日本经济政策与经济战略研究”（编号：J08-2017-SCX-2975）

“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焦点之一。2005 年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今后较长时期内的一个发展目标。201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

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将这一问题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其核心和基础是发展农业生产力、实现农业现代化。立足新形势，回顾发达国家日本的战后农业现代化发展历程，分析其“功”与“过”，并考察当前安倍政府推行的农业改革，对中国推进和实现农业现代化或可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参考。

## 一、战后日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及其原因

农业现代化是指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多层次演化的过程，是将农业建立在现代科学的基础上，用现代科技和工业装备农业，用现代知识和技能培育农民，用现代市场经济观念和组织形式管理农业和农村，从而构建一个高效率、低能耗的农业生产体系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以满足社会需要，建设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的新农村。农业现代化的内涵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代发展、科技进步、制度创新而不断更新和丰富。在不同时期，农业现代化的标准及特点有所不同。这也同样体现在日本的农业现代化发展历程中。

### （一）战后日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农业生产在战争中遭到严重破坏，日本国内出现粮食危机，土地所有制成为工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在美国授意下，日本开始进行三大民主化改革，其中包括农地改革。

1946 年，日本制定《自耕农创设特别措施法》和《农地调整法修正案》，政府据此从地主手中强制收购土地，然后低价卖给几百万佃农。这期间，由于海外侨民归国、军人复员以及城市失业者增加等原因，大量人口进入农村，日本农户数量不断增加，土地经营日趋零散化。据统计，1950 年，日本共有农户 617.6 万，比 1941 年增加了 67.7 万，其中耕地面积少于 1 公顷的农户数占 72.9%，耕地面积为 1—2 公顷的占 21.7%，耕地面积超过 2 公顷的仅占 5.4%。<sup>①</sup> 为巩固改革成果、防止土地再次集中到少数人手中，日本于 1951 年颁布《农业委员会法》，1952 年制定《农地法》，对土地买卖、租赁等实行严格限制。通过实施农地改革，日本打破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廉价获得了土地，形成了以小规模自耕农为主导的农业经营格局。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统一，大大提高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经济发展，日本的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到二战前水平，为此后推进农业现代化创造了条件。

<sup>①</sup> 平木龍雄編著『農産物の世界市場と貿易』、白桃書房、1994 年、21—22 頁。

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步入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一方面，伴随城市化进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尤其是大城市的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肉禽、蛋类、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日本传统的农业生产结构难以满足日趋多样化的需求，必须进行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日本重化工业的快速发展，不仅需要充足的劳动力供给，也需要扩大农村消费市场。这一时期，日本处于人口红利期，1953—1973年的劳动力人口增长了32.6%，超过总人口的增幅，<sup>①</sup>农村大量劳动力转移到非农领域。而且，随着农民收入增加，消费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工业制品销往农村。到1975年，日本冰箱、洗衣机的家庭普及率分别达到96.7%和97.6%，与1960年的10.1%和40.6%相比提升幅度较大，<sup>②</sup>农村市场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

1961年，日本政府颁布了农业领域的基本大法——《农业基本法》，将农业现代化作为未来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主要目标。《农业基本法》开始放宽有关土地所有和转让等方面的限制，引导农户之间转让土地所有权，由此日本开始探索促进农地流转的政策方向，以鼓励扩大农地经营规模。同时，该法还显示出对乡村振兴的重视，要求完善乡村交通、医疗、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活及就业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农业基本法》还确立了缩小农村与城市之间居民收入差距的发展目标，通过发展农村信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调整农产品价格等方式，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日本政府的这一系列措施产生了一定效果。从1970年前后主要发达国家的基尼系数来看，日本为0.316，明显低于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美国、加拿大，<sup>③</sup>这表明日本的居民收入分配相对均衡。随着农民收入增加，其对生产资料、高档生活用品的需求增长，进一步推动了日本工业化的发展。反过来，工业化的发展，又为农业部门提供了更加多样优质的生产资料、农机具等。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日本基本实现了农业现代化。

首先，农业生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显著提升。1951—1960年，日本农业生产年均增长3.6%，1961—1970年年均增长3%，<sup>④</sup>高于一些主要发达国家

① 縄田康光「戦後日本の人口移動と経済成長」、『経済のプリズム』2008年第5号、25頁。

② 「耐久消費財普及率の推移」、<https://showwashi.com/transition-consumer-durable-goods.html> [2018-08-14]。

③ 勇上和史「日本の所得格差をどう見るか—格差拡大の要因を探る—」、『JIL労働政策レポート』2003年第3号、15頁。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编：《简明日本百科全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49—250页。

的同期增幅。而且，在耕地面积因工业用地增加等原因而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日本十分重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水稻为例，1975 年，日本的水稻种植面积比 1956 年减少了 16.8%，但产量达到 1316.5 万吨，增长了 20.8%，单位面积产量的增幅超过 30%。<sup>①</sup> 从劳动力创造价值来看，1970 年度，日本农业就业人口人均创造净产值 34.3 万日元，比 1960 年度增长约 2.5 倍，1980 年度又比 1970 年度增长约两倍。<sup>②</sup>

其次，日本农业的机械化程度处于世界领先水平。1976 年，日本拥有农用汽车 124 万辆，从每辆农用汽车负担的平均耕地量来看，日本为 67 亩，与联邦德国（104 亩）、美国（918 亩）相比，普及程度明显较高。<sup>③</sup> 伴随农业机械化水平及生产效率的提高，1960—1980 年度，日本农业就业人口在全国就业人口总数中所占比重从 26.8% 下降到 9.1%。<sup>④</sup> 需要注意的是，这期间，日本农业生产的土地分散、小规模经营状况并没有明显改善，形成了小型农业机械相对发达的特点。

再次，农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日本的农产品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日本政府鼓励农民在确保稻米自给的同时，大力发展畜牧业和蔬果业。1960 年，在日本农业产值中，畜牧业产品占 15.2%，种植业产品占 80.6%，其中大米、蔬菜和水果分别占 47.4%、9.1% 和 6.0%。到 1980 年，畜牧业产品在农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上升到 29.9%，种植业产品占比则下降到 67.8%，其中大米所占比重降至 30.0%，而蔬菜、水果占比分别上升到 18.6% 和 6.7%。<sup>⑤</sup> 日本农业的生产和消费趋于多样化，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最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二战后，由于日本采取“倾斜生产方式”，重点发展重化工业，日本农业与工业之间的劳动生产率差距以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一度拉大。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政府将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作为一项政策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扶持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及农民收入增加。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明显提升，有了空闲时间的农民的兼业化程度也快速提高，扩大了收入来源，城乡居民收

① 平木龍雄編著『農産物の世界市場と貿易』、52 頁。

②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国勢社、1995 年、177 頁。

③ 金明善、徐平：《日本走向现代化》，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474 页。

④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国勢社、1995 年、169 頁。

⑤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176 頁。

入逐渐走向均等化，1972年日本农户的年收入甚至超过了城市家庭。<sup>①</sup>

## （二）日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原因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在1964年出版的《改造传统农业》一书中，阐述了有关传统农业及其改造问题。他认为，要改造传统农业，不仅需要农业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引入新的生产要素，并保证这些要素的构成和价格合理，而且需要加强农业科技研究，投入人力资本，构建市场导向的农业管理制度，设立社会性服务机构，并取得工商业等部门的配合和支持等。日本的农业现代化虽然起步较晚，但能在较短时期内实现，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 1. 农业相关制度改革与建设

农业制度涉及与农业相关的土地、产品价格形成及营销、资源配置、税收、金融等。以土地制度为例，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战后初期日本的农地改革打破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为农业现代化的早期发展提供了条件。另外，资金也是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之一。战后，日本还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农村金融法规体系，如制定和实施《农业协同组合法》、《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农业灾害补偿法》和《农业信用担保保险法》等，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据此，日本逐步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形成了以合作性金融为主导、政策性金融为支撑、商业性金融介入的服务格局，以满足农户不同层次的资金需求。

### 2. 产业政策及政府对农业的扶持

战后日本政府推行的“倾斜生产方式”和“重工业化”等政策，促进了钢铁、电力、机械、化学等产业发展，工业部门为农业提供了大量生产资料、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化肥、农药等，促进了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同时，日本政府积极扶持农业，加大财政投入。1970年度，日本农业相关预算达8.2万亿日元，比1960年度增长了约3.7倍，其在中央政府一般会预算额中所占的比重亦从7.9%上升到10.6%。<sup>②</sup> 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农产品价格补贴、农业技术开发等方面。

### 3. 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

日本历来重视农业技术研发和普及，早在1893年，便成立了国立农业试验场，专门从事农业研发活动。到1978年，日本农林水产业相关的科研机构

<sup>①</sup> 和中清「中国の格差と日本の格差、どちらが問題か」、[http://www.spc.jst.go.jp/experiences/rondan/nr14\\_006.html](http://www.spc.jst.go.jp/experiences/rondan/nr14_006.html) [2018-08-14]。

<sup>②</sup>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国勢社、1995年、169頁。

超过 700 家，其中国立、公立机构约占六成，<sup>①</sup> 形成了一个全国系统的农业科研网络。1957—1976 年度，日本有关农业试验研究的项目数增长了一倍多。<sup>②</sup> 而且，在地方一般设有农业改良普及所及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农业技术指导并宣传和推广新技术、新品种，使农业科技成果得到广泛应用和普及，提升了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促进了日本农业经济的发展。

#### 4.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

农村人口的合理减少有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一般也会导致农村人口减少。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特别是 60 年代以后，伴随工业化及经济的快速发展，日本非农领域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大，为农村富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日本政府通过对农业提供低息贷款、改变传统生产方式以及改善城乡交通设施、放宽农地流转限制、加强职业培训等，引导和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从农村转移出的劳动力大多采取兼业形式进入工业、服务业领域，1970 年，日本兼业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重达到 84.4%，比 1960 年增加 15.4 个百分点，到 1975 年这一比重进一步上升到 87.6%，其中以他业为主、农业为辅的“二兼”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超过 60%，多于以农业为主、他业为辅的“一兼”农户。<sup>③</sup>

#### 5. 农民文化和职业素质较高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西奥多·舒尔茨就提出了人力资本论，反复强调人力资本是农业增长的主要源泉。他认为，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农民需要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当技术进步成为推动农业发展的主要力量时，学校教育至关重要，它可以降低普及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信息的成本。二战后，日本在百废待兴的情况下，于 1947 年颁布《教育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规定所有适龄人口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从六年延长至九年。1951 年，日本制定《产业教育振兴法》，涉及工农商等领域的专业化、职业化教育。为促进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日本在农村建立了职业培训制度，加强对农民技能、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培训，以便使农户能够科学种田和饲养。面向偏远的山区和乡村，日本政府还提供改造和建设教育相关设施、购置交通工具以及卫生医疗等费用，并增加对这些地区教师的补助。

#### 6. 农协等组织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 1947 年颁布的《农业协同组合法》，日本成立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① 金明善、徐平：《日本：走向现代化》，第 487 页。

② 経済企画庁『経済白書』、大蔵省印刷局、1979 年、259 頁。

③ 平木龍雄編著『農産物の世界市場と貿易』、59 頁。

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农协是日本农村覆盖范围最广的农业组织，在金融、税收、良种推广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主要面向农户提供农业相关服务，包括指导农业生产、从事农村信贷和保险、统一采购生产资料、组织农户共同利用大型基础设施、集中销售农副产品等，在价格制定方面也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日本农协对落实政府农业政策、降低管理成本、化解经营风险、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传播农业知识和信息以及保护农业生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 二、战后日本农业现代化留存的问题与农业改革

受资源禀赋、传统观念、政府过度保护等因素影响，战后日本在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留下了一些问题和弊病。

### 1. 农地经营规模小，农业生产效率难提升

20世纪60年代以后，为促进农地流转、扩大农业经营规模，日本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但收效不大，其原因主要有：（1）在日本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工业用地和住宅用地的需求不断扩大，使耕地被挤占；（2）农民对土地有一种特殊情结，将之作为生产资料，加之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地价上涨，农户也将土地视为资产保值方式而不愿放弃所有权；（3）日本小型农用机械发达，农民即使从事非农活动，亦可兼顾农业生产；（4）兼业农户担心收入不稳定，进城打工也不愿转让土地所有权。

到1980年，日本耕地面积少于1公顷的农户仍占七成左右，耕地面积超过2公顷的农户仅占9.0%，<sup>①</sup>与30年前相比，土地集中进程可谓缓慢。农地经营规模小且分散所带来的结果是，农业机械化程度虽高，却难以发挥现代化机械大生产的作用，影响了农业集约化程度及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升。这不仅导致日本大米等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成本较高，也使日本对外进行自由贸易谈判及拓展经贸关系面临难题。

### 2. 农业经济地位衰退，粮食供给体系脆弱

随着农业机械化、农民兼业化、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农业就业人口在日本就业人口总数中所占比重趋于下降，尤其是青壮年劳动力萎缩明显。同时，日本耕地面积也呈减少态势，与高峰时的1961年相比，2008年耕地面

<sup>①</sup> 参见张季风：《战后日本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及其特点》，《日本学刊》2003年第2期，第91页。

积减少了 146 万公顷。<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农业经济日益萧条，2010 年度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1.0%，比 1970 年度下降 3.2 个百分点，较之 1960 年度则下滑了 8 个百分点。<sup>②</sup>

结果是，日本的农产品特别是粮食自给能力趋于下降，除大米等少数品种外，粮食主要依赖进口，日本成为全球农产品进口大国，粮食供给体系存在脆弱性。由图 1 可见，按热量计算，1965 年度日本的粮食自给率达 73%，1975 年度降至 54%，十年间减少了近 20 个百分点。到 1990 年度，日本粮食自给率跌破 50%。进入 21 世纪，随着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耕地面积减少以及消费需求和饮食多样化，日本的粮食自给率维持在 40% 上下，远低于法国、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主要发达国家。<sup>③</sup> 2016 年度，日本粮食自给率为 38%，与政府设定的到 2025 年度实现 45% 的目标存在明显差距。<sup>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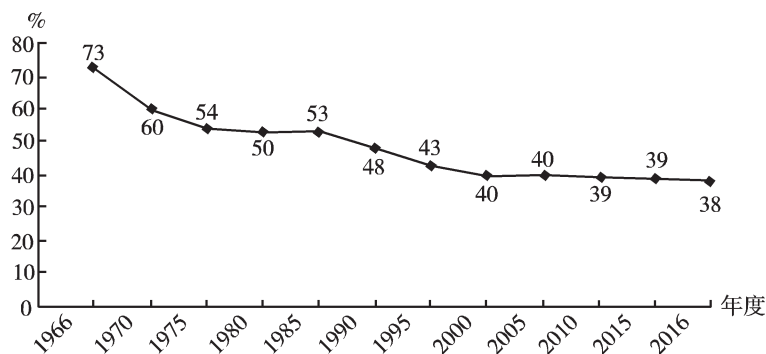


图 1 日本粮食自给率的变化

资料来源：农林水産省『平成 28 年度食料・農業・農村白書』、2017 年、73 頁。『平成 29 年度食料・農業・農村白書』、2018 年、44 頁。

### 3. 农业相关财政负担较重，农产品贸易壁垒较多

日本政府格外重视保护本国农业和农民利益，具体体现在农业相关补贴、税收、进口限制等方面。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日本政府便开始为农民提供补贴，农户收入中很大一部分来自政府补贴，农村也成为自民党竞选的主要

① 农林水産省『平成 20 年度食料・農業・農村白書』、2009 年、80 頁。

②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国勢社、1995 年、169 頁。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矢野恒太記念会、2016 年、133 頁。

③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矢野恒太記念会、2016 年、136 頁。

④ 农林水産省『平成 29 年度食料・農業・農村白書』、2018 年、45 頁。



“票田”。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估算，2012年日本农户收入中仍有55.9%来自政府补贴，远高于OECD成员的平均值（18.6%）。<sup>①</sup> 农业成为加重日本财政负担的领域之一。

高额关税是日本限制农产品进口、保护本国农业的重要措施。日本主要针对敏感领域的农产品进口征收高额关税，防止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冲击。以2009年为例，根据农林水产省按从价税换算的关税税率，日本进口大米的关税税率高达778%，其他如黄油360%、小麦252%、砂糖328%、牛肉38.5%。<sup>②</sup> 通过高关税来保护国内农产品市场，不仅抬高了进口商品价格，将负担转嫁给国内消费者，有损国民福祉，也容易引发与相关国家的贸易摩擦。在20世纪80年代逐步升级的日美经贸摩擦中，美国就要求日本对美放宽牛肉、橙子等农产品进口限制。进入21世纪，在全球兴起的自由贸易区建设大潮中，农产品市场开放问题成为阻碍和拖延日本对外谈判进程的一大因素。

上述问题，不利于日本农业进一步发展以及与世界经济相融合。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历届政府针对农业问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政策调整，但收效不大。90年代初泡沫经济崩溃后，在经济长期低迷的情况下，日本开始加快改革步伐。1999年，日本颁布《粮食、农业、农村基本法》（简称“新《农业基本法》”），同时宣布废除实施了38年之久的《农业基本法》，日本关于农业的观念发生重大变化，越来越重视农业所具有的保障安全、展示传统文化、维护生态环境等功能，政府对农户的扶持方式也逐步从间接转向直接，以推进农业市场化进程。

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智能化以及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各国和地区纷纷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的大趋势下，2012年底再度就任首相的安倍晋三，将农业改革作为日本结构改革的重要内容，着手加大改革步伐和力度。2013年5月，首相官邸设立“农林水产业创造地区活力本部”，农林水产省组建“进攻型农林水产业推进本部”，专门负责推进农业改革事宜。安倍政府在农业领域实施的改革内容十分广泛，所设定的目标和出台的政策力度超出以往，开始触及传统的改革“禁区”。<sup>③</sup>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

① 《日本农民收入过半为政府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j/201310/20131000362087.shtml> [2018-08-14]。

② 清水徹朗等「貿易自由化と日本農業の重要品目」、『農林金融』2012年12月号、22頁。

③ 参见李明权：《安倍政府的农业改革评析——基于TPP框架的视角》，《日本学刊》2018年第1期。

说，当前的农业改革是日本在新时代、新形势下着眼于“升级版”农业现代化的又一次重大变革。

为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搞活农村经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五年多来安倍政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重新审视大米等农产品产销政策

1942 年，在粮食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日本制定和实施了《粮食管理法》，对大米、小麦等粮食的生产、定价、销售进行指导和限制。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政府大幅上调大米的收购价，粮食生产向大米集中。1967 年度，日本大米生产开始出现过剩，政府自 1970 年起实行大米生产调整政策即“减反政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制定大米生产计划，控制种植面积，以维持米价稳定。同时，由于米价补贴政策加大了财政负担，日本开始逐步减少补贴，放宽对消费者价格的控制，市场上出现了政府间接管理的自主流通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日本《粮食管理法》中规定的政府对大米进行直接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名存实亡。1993 年，日本粮食歉收，同年底世界贸易组织（WTO）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达成协议，日本同意每年进口一定数量的大米。这成为日本废除《粮食管理法》的导火索，由此以统购统销为主的大米政策宣告终结。1995 年 11 月，日本实施《主要粮食供求及价格稳定法》（简称“《粮食法》”），开始通过公开大米库存、拟收购数量、休耕面积等措施来引导市场价格，调节稻米生产。2008 年，日本对《粮食法》进行修改，由统管全国农协组织的日本全国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简称“JA 全中”）制定和调整大米生产方针，协调各地农业团体和农户的水稻种植面积，然后报中央政府认定，以增强农业团体和农户的责任意识，生产适销对路的农产品。

2014 年 6 月，安倍政府公布修订版《日本振兴战略》，重新审视大米生产调整政策，将之作为农政改革重大转变的第一步，“多方位实行进攻型的农林水产业结构改革”。<sup>①</sup> 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日本提出到 2023 年度使骨干农户经营的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面积的比重从 2013 年度的 48.7% 提高到 80.0%，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到 2016 年度这一占比已增至 54.0%。<sup>②</sup> 同时，安倍政府积极调整农业生产政策，减少相关财政补贴，推动大米、牛肉、乳制品等敏感领域的市场化进程。譬如，自 2015 年度起，奶农可将具有特色的

<sup>①</sup> 日本经济再生本部『「日本再興戦略」改訂 2014—未来への挑戦—』、2014 年、<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pdf/honbun2JP.pdf> [2018-04-09]。

<sup>②</sup> 首相官邸『未来投資戦略 2017 — Society 5.0 の実現に向けた改革—』、2017 年、145 頁。

鲜奶等产品直接销售给乳业经营者，从而减少中间环节，使流通渠道更加便捷多样。另外，自2018年度起，日本取消大米“减反政策”，不再根据数量分配进行生产，生产者可根据自身判断来选择种植何种农作物，政府的目标是到2023年度使全国大米生产成本降至约每60公斤9600日元。<sup>①</sup>当然，能否达到预期目标，还取决于生产者的实际播种量、消费者的现实需求以及自然环境等因素。

## 2. 推动和深化农业“六次产业化”

“六次产业化”是日本女子大学教授今村奈良臣于1996年提出的概念，是指通过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相互融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换言之，农业不再限于传统的第一产业，而是将第二产业、第三产业链条引入农业中，或者说将农业产业链延伸到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使食品加工、流通、餐饮、旅游等各产业相融合。在该理论的基础上，安倍政府鼓励企业向农业相关领域投资，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加快推进“六次产业化”，并提出到2020年度将六次产业化市场规模从2015年度的5.5万亿日元扩大至10万亿日元。<sup>②</sup>

为促进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日本农林水产省制定了“农业经营者扶持项目”，已被纳入2018年度财政预算，其中计划用于支援农业公司化经营等方面的预算达9.1亿日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36%。<sup>③</sup>并且，自2018年度起，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也开始扩大对农户的资金支持规模，提高融资上限。农林水产省还将在各县设立一站式咨询服务中心，支持和帮助那些采取新经营方式的农户。咨询服务中心由“JA全中”、农地中间管理机构等农业相关组织与工商协会团体共同组建的“协议会”负责，在地方建立专家派遣体系，根据农户的咨询内容派遣专家团队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 3. 大幅度改革农协等组织

如前所述，农协在战后日本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和影响力。随着经济、金融自由化的发展，农协组织庞大、层级关系复杂、人员过多等弊端日益显露。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对农协进行了合并重组。到

① 农林水产省「『日本再興戦略』及び『「日本再興戦略」改訂2014』に掲げられた農業分野の成果目標について」、[http://www.maff.go.jp/j/keikaku/k\\_aratana/index.html](http://www.maff.go.jp/j/keikaku/k_aratana/index.html) [2018-03-16]。

② 首相官邸『未来投資戦略2017—Society 5.0の実現に向けた改革—』、145頁。

③ 《日本设立一站式咨询中心 派遣专家队伍精准扶持农户公司化经营》，人民网，2018年1月11日，<http://japan.people.com.cn/n1/2018/0111/c35421-29759574.html> [2018-08-15]。

2000 年，全国农协数量从 1988 年的 2454 家减少到 1618 家，之后进一步减至 1000 家以内。<sup>①</sup> 然而，对农协等组织真正进行大幅度改革的当属安倍政府。2013 年 10 月，日本正式加入“跨太平洋战略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农产品市场开放问题是谈判的一大难点。为应对 TPP 谈判，安倍政府着手研究大米、牛肉等长期被视为“禁区”的领域。

在这一过程中，农协成为日本政府推动 TPP、改革农业保护政策、促进农地流转的阻力，加之其业务离农化、组织官僚化趋势增强，安倍政府于 2014 年 5 月宣布对农协实施重大改革，以降低其社会影响力，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解决农业领域的耕地利用率低、经营效率低、粮食自给率低以及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不足、活力下降等问题。日本重新审视农协在农业政策中的地位、业务及组织状况、未来作用等，将农业经营法人化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并陆续出台一些措施，如对农业委员会、农业生产法人、农协进行一体化改革，调整农业委员的选任办法、农业生产法人的资格认定要求等；提高企业对农业生产法人的出资比例；推进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简称“JA 全农”）向股份制公司转化，拓宽经营范围，提升经营效率；削减“JA 全中”的指导及监查等权力，取消每年以监查费等名义向地方农协收取的费用；提高地方农协的自主性，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农户在农产品价格、服务及流通渠道等方面的自由竞争。

#### 4. 积极促进农产品对外出口

安倍执政后提出，2019 年使日本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出口额从 2012 年的 4497 亿日元增加到 1 万亿日元，到 2030 年进一步增至 5 万亿日元。<sup>②</sup> 随着 2015 年 10 月 TPP 谈判结束，日本政府出台了《综合性 TPP 相关政策大纲》，希望通过 TPP 开拓新的农产品市场，并为此制定了相关补充预算。2016 年 5 月，日本公布“农林水产业出口强化战略”，推出了一系列旨在扩大农产品及食品出口的措施，包括：将驻外使馆作为据点，收集有关当地进口制度、日本农产品等信息；通过使馆举办活动、选聘亲善大使等方式，介绍和宣传日本的农产品、菜肴、饮食文化等；借助媒体、网络等平台向各国和地区宣介日本农产品的优良品质，并培养可普及日本饮食文化的外国人才；根据各国

<sup>①</sup> 参见清水彻朗：《日本农业政策与农协改革相关动向及日本农业的未来展望》，《世界农业》2016 年第 8 期，第 99 页。

<sup>②</sup> 农林水産省「『日本再興戦略』及び『「日本再興戦略」改訂 2014』に掲げられた農業分野の成果目標について」、[http://www.maff.go.jp/j/keikaku/k\\_aratana/index.html](http://www.maff.go.jp/j/keikaku/k_aratana/index.html) [2018-03-16]。

和地区的农产品贸易结构、居民收入、消费者偏好等情况，针对不同类别的农产品，制定具体的扩大出口措施；鼓励观光部门开发可体验日本食品、农业的旅游线路，收集访日外国游客的消费动向、需求等信息，对农林水产品土特产的文字标识实行多语种化，吸引更多外国游客购买；强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和农林水产省的有关咨询窗口功能，发放印有各咨询窗口联络方式的宣传册，等等。<sup>①</sup>

从实际效果看，2013年以来，日本农林水产品出口额屡创新高，2017年为8071亿日元，同比增长7.6%，与2012年相比增幅达80%。<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农林水产品出口增加值中，食品加工所占比重较大，其食材以进口为主。这意味着出口额的增长并不主要源于农业产出的增加，政府扩大出口的措施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但不是解决日本农业问题的根本之策。

#### 5. 进一步对外开放农业市场

安倍政府在积极促进农产品对外出口的同时，在农业领域也扩大对外开放。新潟市是首批被指定为国家战略特区的农业改革试点。在特区内，可绕开一些限制和改革阻力，实行更多的开放和优惠措施。新潟市在农业领域采取了放宽农业生产法人的成立条件、扩大市信用保证协会的贷款对象、允许在农业设施用地上开设农家餐厅并选用当地食材等措施，以支持工商业者参与农业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人员交往。为缓解老龄化形势下的劳动力短缺问题，自2018年度日本开始允许在特区内接收外国农业人才，其认定条件包括：年满18岁、具有一年以上的实际务农经验、熟练掌握从事农业所需的日语等。各地人才派遣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将通过考核被认定的农业人才派往相关部门，他们可获得不低于本地劳动者的报酬，并设有全年总劳动时限，可以延长在日务农期限及参与农业有关的加工、销售活动，也可以在多个生产法人部门工作。

不仅如此，在农产品市场对外开放方面，日本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2018年7月，日本与欧盟达成“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日欧EPA生效后，日本对欧盟的肉类、乳制品、酒、巧克力等农产品和食品进口将扩大。根据欧盟委员会的保守测算，2025年其对日鸡肉、猪肉出口额将增加约4.3亿欧元，乳制品出口额增加约2.5亿欧元，饮料出口额增加约1.5亿欧元，

<sup>①</sup> 首相官邸「農林水産業の輸出力強化戦略」、2016年5月、<http://www.kantei.go.jp/jp/singi/nousui/pdf/nousui3.pdf> [2018-08-12]。

<sup>②</sup> 農林水産省『平成29年度食料・農業・農村白書』、49頁。

另外,牛羊肉、蔬菜水果、砂糖等对日出口都将有所增长。<sup>①</sup>从短期来看,日本长期被保护的农业会受到一定冲击,但从长期来看,对外开放农产品市场将促进企业竞争,有利于降低日本农产品价格,提高相关企业的国际化水平,促进对外经贸发展。

### 三、日本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启示

中日两国在经济发展阶段、农业发展水平、农民素质等方面存在差异,但都面对人口多耕地少、农户经营规模小、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不足、农村劳动力衰减等问题。从战后日本推进的农业现代化及农业改革中,中国可获得一些有益的启示。

#### (一) 加大农村人力资本投入,重视农业科技研发

人力资源的质量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因素。日本政府十分注重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到 20 世纪 90 年代,在日本的农民中,高中学历者约占 3/4,大学学历者约占 60%。<sup>②</sup>日本在地方一般都设有与农业相关的高中、大学、技术学院等,使农民能够接受良好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从而提高文化素质和职业素质。高素质的日本农民对新技术、新模式的适应力较强,为战后日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了积极贡献。

科技创新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又一大关键要素。无论农业机械设施的开发和农作物品种、化肥、农药的改良,还是栽培、饲养技术的改进,都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及农产品附加值。日本一直重视农业技术研发和普及,培育和推广农作物的优良品种。二战后,日本先后制定了《农作物种苗法》《主要农作物种子法》等法规,形成种子储存、良种推广等制度,并于 1965 年建立国家种子储藏室,各地方也大都设有良种培育和推广机构,不断推进农作物良种化,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和质量。

与战后日本农业现代化的大发展时期相比,中国当前所处的环境已发生巨大变化。全球科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中国经济正在从投资拉动向消费

<sup>①</sup> 農林中金総合研究所「日 EU・EPAの合意内容と日本農業への影響」、『総研レポート』2018 年第 3 号、14 頁。

<sup>②</sup> 王敬尧等:《“人”“地”关系:日本农地制度变迁与农业现代化》,《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第 187 页。

拉动转变，对农产品的需求更加丰富多样，对品质的要求更高。在土地资源有限、人多地少的条件下，一方面，中国有必要加强农村教育，建立健全与农业相关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体系，培育适应新形势的高素质农民。另一方面，需要尽快改变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大力促进研发创新，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高科技进行观测，不断改良和优化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品种，并减轻农业生产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 （二）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完善服务市场化机制

战后，日本逐渐形成一套包括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以及农村保险在内的农村金融体系。其中，农村合作性金融主要依托农协，市町村级的基层农协直接为农户办理信贷、保险、供销等业务；都道府县级的农协中央会，通过成立信用农协联合会，帮助和指导基层农协的资金运行及管理；最高一级的农林中央金库，负责整个农协系统的资金融通、划拨、清算等。农协具有独立的融资功能，主要面向农业和农民，存款利率一般略高，贷款利率略低。

此外，1953年，日本政府全资设立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农林渔业金融公库，面向农林渔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是政府实现农业金融政策及目标的保证。由于日本自然灾害频发，农业保险制度成为农村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1947年，日本颁布《农业灾害补偿法》，为农业提供灾害预防技术支持及灾后援助。日本的这套农村金融体系，对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作业机械化程度、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农业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在2006年底开始允许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如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2008年的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农村金融体制。由于起步较晚，而信息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中国现有的农村金融体制难以满足农业发展及现代化的需要，有必要加快农村金融和相关法规体系建设，如：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主体，提高邮政储蓄信贷能力，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使其转化为农村商业银行；强化公司治理，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创新能力和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丰富产品供给，形成健康的资金供给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结算的电子化程度；健全政策性和商业化保险机构，开发品种险、价格险等与银行服务相配套的产品。

### （三）保护农业生态，打造“绿色”和特色产品

施肥是防止病虫害、提高农作物产量的一个重要方法。在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日本农民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从1960年到1970

年，日本的化肥使用量增加了 1.5 倍，成为世界上单位面积施肥量较高的国家之一。<sup>①</sup> 这一做法在促进增产的同时，也带来了土壤污染、水质污染、农产品营养成分下降等问题，甚至出现农药中毒现象。为治理和预防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日本政府除了制定或修改《治山治水紧急措施法》、《水资源保护法》和《地力增进法》等法规以外，还加强对农药使用各个环节的管理，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减少使用量；建立病虫害防治体系，确定环境、食品安全标准及评价机制，鼓励开发生态农产品；在农村住宅方面注重使用太阳能、水能、风能等再生能源或新能源，并设立“环境友好农户认证”等制度，以保护农村景观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日本政府还引导和促进各地挖掘地方特色，打造品牌效应。品牌隐含着“优质”“安全”等概念，往往能带来比非品牌产品更高的价值。1979 年，日本大分县知事平松守彦在日本率先倡导“一村一品”运动，通过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具有特色的主导产业和农产品，改变了当地经济发展缓慢、农村人才流失、农业萎缩的状况，使农民收入显著增长。大分县由此成为日本振兴农村经济的成功典范，也引发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关注及效仿。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日本率先提出“六次产业化”概念，在农业经营中也广泛付诸实践。随着全球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中国有必要依托农业和农村资源，将农业与食品加工及旅游、休闲养生、餐饮、文化等服务业相融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另外，各地方需要根据自身农业条件和优势，与地理标识、民俗文化等相结合，打造地域特色产品和品牌，建立农业生态园区，开发乡村旅游资源，带动餐饮、零售等服务业发展，促进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农产品与工业产品不同，对新鲜度、安全度的要求较高，因此也有必要鼓励开发生态农产品，构建生态环境评估、农产品生产技术、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绿色认证等体系，发展和完善信息技术、冷藏技术、送货上门服务、运输网络建设等，在全国构建快捷、安全的冷链供货体制。

#### （四）农业保护政策加大了财政负担，有碍对外经贸关系发展

日本政府对农业的扶持和保护，使本国农业免受外部冲击而稳定发展，促进了战后日本农业现代化的实现，但也带来了弊病。首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使一些规模小、效率低的农户宁可兼职务农也不愿退出市场，

<sup>①</sup> 池元吉、张贤淳：《日本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56 页。



妨碍了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不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和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也加重了政府财政及消费者的负担。其次，大米等主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较高，使日本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调整滞后，与相关国家出现农产品贸易摩擦。在 WTO 有关农业领域的谈判中，日本因农产品关税问题经常遭到指责，在双边与多边自贸协定谈判中也因农产品市场开放问题而屡屡受挫或延滞进程，影响了日本对外经贸关系的拓展及自贸区战略的实施。

随着十九大后中国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对“三农”问题的关注度进一步提升，其核心和基础是发展农业生产力、实现农业现代化。中国对农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如增加农业财政预算、减免有关税收、放宽户籍和土地流转限制等。这些措施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粮食生产，推动农业科技和现代化发展。但需要注意的是，对农业的扶持期限和力度，关涉政府财政支出、农业领域开放进度、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以及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如何适时、适度和有效地扶持农业，尚需深入研讨和制定长期可行的规划，并顺应形势发展变化而不断调整。

#### （五）农地制度改革进展缓慢，影响农业规模化经营

20 世纪 60 年代初，日本尝试放宽土地所有和流转限制，并设立农业生产法人制度。1962 年，日本修订《农业协同组合法》，允许农协在获得农地委托书后从事农地信托业务。这些措施意在推动土地买卖和租赁业务发展，但收效不大。进入 70 年代，农民兼业化、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以及世界经济低迷、粮食供给紧张，使日本政府进一步认识到促进土地流转的必要性。1970 年，日本修改《农地法》，取消了购地或租地面积的上限，放宽对农地租赁合同的限制，鼓励实行农地租赁和委托作业等协作生产方式。1975 年，日本又对 1969 年颁布的《关于振兴农业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法规》（简称“《农振法》”）进行修改，进一步放宽了有关土地流转、租赁等的限制。当年日本户均经营耕地规模为 0.97 公顷，比 1960 年扩大 10.2%，<sup>①</sup> 以租赁为主要形式的农地规模化经营取得一定进展。

1980 年，日本颁布《农地利用增进法》并修改《农地法》，继续鼓励土地买卖和租赁，开展农地经营委托和作业委托，放宽农业生产法人的申请条件。可见，日本政府将土地政策的重心从促进土地所有权流转逐渐转向促进

<sup>①</sup> 参见叶兴庆、翁凝：《拖延了半个世纪的农地集中——日本小农生产向规模经营转变的艰难历程及启示》，《中国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 期，第 129 页。

土地经营权流转，从促进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逐渐转向促进农户与农业生产法人之间的土地流转。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 2009 年日本再次修改《农地法》，放宽对公司法人参与农业经营的限制，企业可租赁农地参与农业活动，最长租赁期限从 20 年延长到 50 年，并规定农地仅限于农用。2013 年底，日本出台《农地中间管理机构法》，通过中介机构将农地转给租用者，以进一步推进农地流转，使企业参与到农业生产经营中。到 2015 年，日本户均经营耕地面积扩大到 2.2 公顷，比 20 年前增长了 46.7%。<sup>①</sup>

由上可见，几十年来，日本一直努力扩大农地经营规模，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中国要解决好“三农”问题，一个关键因素也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在稳定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放活经营权，使作为生产资料的承包土地能够顺畅流转，促进工商资本“下乡”，以市场化方式为乡村振兴引入新的经营模式及生产关系，将是今后农地政策和农业发展的方向。同时，在继续推进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既要防止工业用地和住宅用地挤占农地，也需要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鼓励一部分农民进入城镇，腾出农村的土地和空间，确保耕地“红线”。

#### （六）农协可发挥纽带和服务功能，但须顺应形势变化施以改革

战后日本农业建立在分散、小规模经营的基础上，进入市场的门槛和成本较高，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农协不仅是联结农户与农户之间的重要渠道，也是联结农户与政府和市场之间的桥梁。它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代表农民的利益，影响政府制定出符合农民利益的政策。政府出台的有关农业法规和政策，也通过农协加以贯彻落实。可以说，日本农协在落实农业政策、降低政府管理成本、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化解农业经营风险、减少农户进入市场的中间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农业现代化方面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在中国，农业发展面临农户经营分散、加工组织发展滞后、农民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如果组建类似日本农协那样的组织，可以将分散经营的农户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推广良种化生产，共同利用农业设施、大型农机具等，有规模地进入市场，会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应对日趋激烈

<sup>①</sup> 参见叶兴庆、翁凝：《拖延了半个世纪的农地集中——日本小农生产向规模经营转变的艰难历程及启示》，《中国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 期，第 129 页。

的竞争及可能出现的灾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20世纪70年代日本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以后，伴随经济自由化、市场化的发展，农协越来越成为日本推动自由贸易谈判、降低农业保护、推进农地流转的阻力，致使安倍政府下决心对其实施大幅度改革。可见，农业相关组织也需要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和变革，以更好地服务于新形势下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七）兼业化增加了农民收入，也给农业生产带来负面影响

由于日本不存在城乡户籍制度，“农民工”可以自由迁移定居，在居住地登记后即可成为当地居民。并且，政府的“公营住宅”“住房公团”等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劳动力自由流动。日本农民兼业化的发展，不仅满足了当时城镇化、工业化及经济高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也扩大了农民收入来源，促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进而促进了乡村生态条件及居住、医疗、治安等综合环境的改善。1970—1980年度，在日本农户的收入中，来自农业外的收入所占比重从63.5%上升到78.9%，农户收入对农业的依存度从36.5%下降到21.1%。<sup>①</sup>

另一方面，农民兼业化带来的问题日益显现。劳动力从农村流入城市，农村出现“空心化”，专业务农人员减少且青壮年劳动力不足，农村活力下降，有损农业经济发展，其在整个日本经济中的地位趋于下降。尤其在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日本农村劳动力短缺问题凸现，2010年农业就业人口的平均年龄超过65岁，专门务农人员的平均年龄更高。<sup>②</sup> 如何保证农业生产的有生力量，成为日本政府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城镇化建设不断进展，大批农民进城务工，而户籍制度使进城农民很难享受到与市民同等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在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依然明显的情况下，进城打工成为农村年轻人的惯性选择，虽然近年来城乡流动人口的增速放缓，但仍保持相当规模，并且农村留守人口的结构开始向以儿童、老人为主的格局转变，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减少、务农人员素质较低、农业经济缺少活力的状况仍可能持续。对此，需要政府加快改善农村交通、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条件，缩小城乡差距，吸引年轻人回流农村，同时也需要引进工商资本和企业化管理，推动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促进新时代的农业现代化。

①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国勢社、1995年、178頁。

② 矢野恒太記念会編『日本国勢図会』、矢野恒太記念会、2016年、142頁。

## A Review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Japan's Agricul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Xu Mei*

Th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s a process of dynamic changes, with its contents being constantly updated and enrich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innovation of systems. Japan basically realized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the mid-1970s, having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while also left many problems that have brought negative impact on Japan'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ackling the problem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Japan's structural reforms in "Abenomics"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China and Japan have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ges, level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labor quality. However, both the two countries are also faced with issues such as large population with limited arable farmland, the small scale of farms, weak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reducing rural labor force. Japan's experience gained in th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since the end of WWII and the current agricultural reforms serve as reference for China's ongo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日本の農業現代化に関する見直しと示唆

徐 梅

農業の現代化はダイナミックな変化の過程であり、その内容は時代の発展、科学技術の進歩、制度の革新に伴って絶えず更新され、充実したものになってきた。第二次世界大戦後の1970年代半ば、日本の農業現代化は概ね完了した。こうした成果を収めると同時に、いくつかの問題や弊害も残された。それらは、日本の社会・経済の発展にマイナスの影響をもたらし、新情勢のもとで「アベノミクス」構造改革の重要な内容となっている。中国と日本は、経済発展段階、農業発展レベル、農業従事者の資質などの面で異なるが、共に人口の多さと耕地の少なさ、農家経営の規模が小さいこと、農産物の国際競争力の不足、農村労働力の減衰などの問題に直面している。戦後日本の農業現代化の発展の経験と現在の農業分野の変革から、中国の農業現代化の推進と「農村振興戦略」の実施に一定の示唆が得られるだろう。

(责任编辑:叶琳)